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163號

原告 林佳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欣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謹記載：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十萬元整」、「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等語，未於訴之聲明載明請求之特定金額暨其利息（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○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）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